

证券代码：871374

证券简称：贵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为维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p>

	转公司”) 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 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 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p>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至(十四)未修改“略”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借款（无论公司借入、借出）、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借款事项，或者公司与同一对象的借款、担保、申请授信金额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至(十四)未修改“略”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借款（无论公司借入、借出）、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借款事项，或者公司与同一对象的借款、担保、申请授信金额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中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达、公告、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者信函等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达、公告、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者信函等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p>

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提名人应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

（三）如股东大会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具体理由；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经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或监事获选的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举票数除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p>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举票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除外，还应当明确表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第八十三条 在原章程中增加的内容，原序号顺延。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p>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八十七条 无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无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无	第八十九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决定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审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决定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审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其余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借款（无论公司借入、借出）、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或者公司与同一对象的借款、担保、申请授信额度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其余借款、担保、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七十时，任何借款、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其余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借款（无论公司借入、借出）、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或者公司与同一对象的借款、担保、申请授信额度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其余借款、担保、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七十时，任何借款、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可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聘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可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p>

	<p>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发生变化，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召开固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公告、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公告、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固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公告、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公告、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无信息披露章节</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信息。</p> <p>公司依法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发布日期。</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公司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无</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无。</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30日，如果30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无。</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新修订《公司章程》。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